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公司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二十一、结论意见.....	91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93
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0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达实有限	指	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系公司的前身
嘉创达	指	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达实	指	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精科创新	指	深圳精科创新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达实	指	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达实	指	达成电器株式会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达实	指	DASHINE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众咨询	指	深圳市创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椿鹏有限	指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天津益佳	指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幸福股份	指	深圳市幸福股份合作公司，系公司厂房、宿舍的出租方
宝之威	指	深圳市宝之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仓库及宿舍的出租方
汇领实业	指	深圳市汇领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办公室的出租方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5-00035 号”《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71-1 号**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挂牌地点：全国股转公司；
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3. 股票总量：7,533万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股票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本次挂牌的申请并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相关文件；
2. 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申请挂牌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协商确定挂牌时间、办理挂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根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关于本次挂牌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挂牌时间、公开转让股票数量、股票交易方式、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其他与本次挂牌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挂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 根据本次挂牌方案，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挂牌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承诺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挂牌的相关费用；

7.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挂牌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在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挂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事宜；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9.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61078Q
类型	非上市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斌涛
注册资本	7,5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5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兴达实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兴达实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

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开展业务活动无需另行取得业务相关资质、许可，公司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6. 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创达和惠州达实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 /（一）公司环境保护”]。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和仙桃市公安局沙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13 日），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85.00 万元、43,25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5%、97.11%。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股；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40.00 万元、4,287.34 万元，累计为 6,727.34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40.00 万元、4,287.34 万元，2022 年、

202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4%、21.2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3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2,056.0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创达和惠州达实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 /（一）公司环境保护”]。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福中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和仙桃市公安局沙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1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

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兴达实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兴达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达实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6]第 622593 号），核准郭正学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

2. 200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华必信国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必信国林验字（2006）第 8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股东郭正学已向兴达实有限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

3. 2007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达实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256717），兴达实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兴达实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园 03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正学，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登审批的项目）”。兴达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正学	货币	10	10	100%

4. 根据兴达实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过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兴达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昕华	货币	435	435	43.50
2	郭斌涛	货币	400	400	40.00
3	周丽萍	货币	135	135	13.50
4	周艳祥	货币	30	30	3.00
合计			<b>1,000</b>	<b>1,000</b>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达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6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145号），根据该报告，兴达实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549,861元。

2. 2016年3月2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35号），根据该报告，兴达实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00.40万元。

3. 2016年3月10日，兴达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2015年12月31日按出资比例持有的兴达实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进行变更。

4. 2016年3月25日，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周艳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49,861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年3月25日，兴达实有限4名股东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周艳祥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16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177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兴达实有限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4.9861 万元按照 1:0.97324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54.98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设立相关的议案。

8.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61078Q）。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姓名、住所、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协调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股，4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代扣代缴了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过程产生的前述个人所得税。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

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分别为瞿昕华、郭斌涛、周丽萍及周艳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净资产折股	870	43.50
2	郭斌涛	净资产折股	800	40.00
3	周丽萍	净资产折股	270	13.50
4	周艳祥	净资产折股	60	3.00
合计		-	2,000	1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股东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其中，瞿昕华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177 号）、《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35 号），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兴达实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兴达实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兴达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5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26,100,000	34.6476
2	郭斌涛	24,000,000	31.8598
3	周丽萍	9,278,000	12.3165
4	周艳祥	3,880,000	5.1507
5	边利	1,336,000	1.77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郭武	1,200,000	1.5930
7	刘镭	660,000	0.8761
8	王钻章	600,000	0.7965
9	张勇军	450,000	0.5974
10	喻伟	360,000	0.4779
11	张妙芬	300,000	0.3982
12	孙泽清	240,000	0.3186
13	陈小飞	240,000	0.3186
14	谢玲玲	240,000	0.3186
15	齐冲	202,204	0.2684
16	张坤	192,000	0.2549
17	李萍	180,000	0.2389
18	曹义勇	140,700	0.1868
19	郑莉文	120,000	0.1593
20	邓长念	90,000	0.1195
21	胡红霞	90,000	0.1195
22	李奥	61,100	0.0811
23	代泽华	60,000	0.0796
24	谢永红	56,997	0.0757
25	陈桦	41,198	0.0547
26	俞乐华	38,000	0.0504
27	杨静	33,881	0.0450
28	赖敏玲	3,600	0.0048
29	椿鹏有限	3,000	0.0040
30	天津益佳	1,600	0.0021
31	陶坚	1,000	0.0013
32	李立鸣	720	0.0010
33	创众咨询	3,880,000	5.1507
34	芮斌	550,000	0.7301
35	杨麟炜	700,000	0.92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330,000	100.0000

经查验，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创众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众咨询持有公司38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7%。根据公司审议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员工花名册，创众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创众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创众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G3T7B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迎青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5号2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创众咨询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创众咨询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迎青	12	0.5155	普通合伙人
2	刘镭	702	30.1546	有限合伙人
3	喻伟	516	22.1649	有限合伙人
4	郑莉文	324	13.9175	有限合伙人
5	周丽萍	186	7.98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6	边利	72	3.0928	有限合伙人
7	聂迎春	51	2.1907	有限合伙人
8	孙轶文	42	1.8041	有限合伙人
9	周永强	57	2.4485	有限合伙人
10	张勇军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11	唐青柏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12	丁辉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13	张杰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14	廖继锋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15	周月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16	胡红霞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17	丁瑞波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18	唐振强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19	张长静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20	罗忠尧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21	龚建军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22	王仁林	12	0.5155	有限合伙人
23	刘文武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4	成书勇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5	黎明利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6	赵翼虎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7	杨康荣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8	雷丽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29	张坤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30	胡祥忠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31	杨建设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32	杨志刚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33	杨洁新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34	许乃确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8	100	-

根据创众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创众咨询合伙人和查验出资额变动相关银行回单及协议，合伙人周永强及边利所持出资份额曾存在代持安排，其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4.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创众咨询的历次出资变动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创众咨询盖章确认的股东问卷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查验创众咨询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股东问卷及访谈记录，创众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员工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创众咨询及其合伙人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的资产，相关投资决策系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 椿鹏有限

经查验，椿鹏有限现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根据椿鹏有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椿鹏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2M4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奥士达路 2 号凯伦花园 4 栋 61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电信业务经营;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椿鹏有限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椿鹏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樟	250	50
2	杨小丽	250	50
合计		500	100

根据椿鹏有限出具的说明, 椿鹏有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3. 天津益佳

经查验, 天津益佳现持有公司1,6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根据天津益佳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天津益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6576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小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b>经营范围</b>	毛巾、毛巾制品、棉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庭装饰用品、桌巾、地毯、地垫、服装、服饰品、毛绒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根据天津益佳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查询日，天津益佳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小云	198	99
2	韩希泉	2	1
<b>合计</b>		<b>200</b>	<b>100</b>

根据天津益佳出具的说明，天津益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4.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股东问卷或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310109197811*****	上海市虹口区*****	26,100,000	34.6476
2	郭斌涛	6101111968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4,000,000	31.8598
3	周丽萍	4224271969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278,000	12.3165
4	周艳祥	4290041970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880,000	5.1507
5	边利	42900419751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336,000	1.7735
6	郭武	610111197101*****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1,200,000	1.5930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刘锺	4403011982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660,000	0.8761
8	王钻章	4403011966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600,000	0.7965
9	张勇军	429004197403*****	湖北省仙桃市*****	450,000	0.5974
10	喻伟	430381198411*****	湖南省湘乡市*****	360,000	0.4779
11	张妙芬	33028319680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300,000	0.3982
12	孙泽清	510107197604*****	成都市武侯区*****	240,000	0.3186
13	陈小飞	35082219830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240,000	0.3186
14	谢玲玲	612422197112*****	陕西省汉阴县*****	240,000	0.3186
15	齐冲	37030319820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	202,204	0.2684
16	张坤	612323198709*****	陕西省汉中市*****	192,000	0.2549
17	李萍	61011119701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180,000	0.2389
18	曹义勇	330102195509*****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	140,700	0.1868
19	郑莉文	429004198509*****	湖北省仙桃市*****	120,000	0.1593
20	邓长念	422426197407*****	湖北省洪湖市*****	90,000	0.1195
21	胡红霞	421181197811*****	湖北省麻城市*****	90,000	0.1195
22	李奥	420621198610*****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	61,100	0.0811
23	代泽华	422202197202*****	湖北省应城市	60,000	0.0796
24	谢永红	511112197109*****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 区*****	56,997	0.0757
25	陈桦	6101131975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41,198	0.0547
26	俞乐华	33010419701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	38,000	0.0504
27	杨静	321182198901*****	上海市松江区*****	33,881	0.0450
28	赖敏玲	4403061982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600	0.0048
29	陶坚	310110197512*****	上海市虹口区*****	1,000	0.0013
30	李立鸣	330203196605*****	浙江省宁波市*****	720	0.0010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1	芮斌	310107197005*****	上海市闵行区*****	550,000	0.7301
32	杨麟炜	440620196805*****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	700,000	0.9292
合计				<b>75,330,000</b>	<b>100</b>

## 5.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与周丽萍为夫妻关系。

(2) 公司股东周艳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丽萍的胞弟，公司股东边利为周艳祥的配偶。

(3) 公司股东陈小飞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合伙人唐青柏为夫妻关系。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丽萍及其近亲属周永强（胞弟）和边利（胞弟周艳祥之配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创众咨询、椿鹏有限、天津益佳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郭斌涛与周丽萍为夫妻关系。

(1) 最近两年，郭斌涛、瞿昕华和周丽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为31.8598%、34.6476%和12.3165%，三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合计78.8239%，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此外，公司股东周艳祥和边利最近两年一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51507%、1.7735%的股份，系郭斌涛和周丽萍的一致行动人。

(2) 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于2021年1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该等人员在决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024年1月1日，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继续保持前述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表决时，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瞿昕华和周丽萍无条件同意以郭斌涛的意见为准。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斌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瞿昕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业务的开拓与维护；周丽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斌涛、瞿昕华与周丽萍均担任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5人）过半数以上，可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

(4)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郭斌涛、瞿昕华和周丽萍所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出具的声明及深圳市公安局和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兴达实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公司及兴达实有限的股权变动**

#### **1. 兴达实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及兴达实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兴达实有限

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兴达实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兴达实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

2009年7月27日，兴达实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郭正学认缴。

2009年7月27日，兴达实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1日，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浩验资字[2009]038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10日，兴达实有限已收到股东郭正学以货币出资的40万元。

2009年8月4日，兴达实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达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郭正学	50	50	100	货币

(2) 2010年5月，兴达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兴达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正学将其持有兴达实有限60%、40%的股权分别以1,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郭斌涛、瞿昕华。

2010年4月26日，郭正学与郭斌涛、瞿昕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0）深宝证字第8285号）对前述转让事项进行公证。

根据郭正学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郭斌涛、瞿昕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较低，各方已经通过现金的方式完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低的背景和原因包括：① 郭正学本人年事已高无力继续操持兴达实有限的经营发展，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兴达实有限规模较小且亟需开发直接海外客户；② 郭正学与郭斌涛为父子关系，瞿昕华系当时为公司引进开发境外客户的重要人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较低具备合理性。

2010年4月26日，郭斌涛与瞿昕华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3日，兴达实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斌涛	30	30	60	货币
2	瞿昕华	20	20	4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3) 2015年11月，兴达实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5年11月21日，兴达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郭斌涛出资370万元，瞿昕华出资415万元，周丽萍出资135万元，周艳祥出资30万元。

2015年11月21日，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周艳祥共同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441FC0047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兴达实有限已收到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周艳祥分别以货币出资的370万元、415万元、135万元、3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兴达实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达实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瞿昕华	435	435	43.50	货币
2	郭斌涛	400	400	40.00	货币
3	周丽萍	135	135	13.50	货币
4	周艳祥	30	30	3.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其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

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963”，证券简称为“达实智控”。

(2) 2017年1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300万股股份，具体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1	周丽萍	126,000	5	货币
2	周艳祥	560,000	5	货币
3	刘镭	220,000	5	货币
4	张勇军	150,000	5	货币
5	张坤	64,000	5	货币
6	邓长念	30,000	5	货币
7	李松林	40,000	5	货币
8	喻伟	120,000	5	货币
9	孙泽清	80,000	5	货币
10	陈小飞	80,000	5	货币
11	谢玲玲	480,000	5	货币
12	郑莉文	40,000	5	货币
13	代泽华	20,000	5	货币
14	胡红霞	30,000	5	货币
15	李萍	60,000	5	货币
16	张妙芬	100,000	5	货币
17	王钻章	200,000	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方式
18	贾静	200,000	5	货币
19	郭武	400,000	5	货币
合计		<b>3,000,000</b>	-	-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063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以缴纳的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30号），确认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6月16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增发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瞿昕华	8,700,000	37.83	净资产
2	郭斌涛	8,000,000	34.78	净资产
3	周丽萍	2,826,000	12.29	净资产
4	周艳祥	1,160,000	5.04	净资产
5	谢玲玲	480,000	2.09	货币
6	郭武	400,000	1.74	货币
7	刘镭	220,000	0.96	货币
8	王钻章	200,000	0.87	货币
9	贾静	200,000	0.87	货币
10	张勇军	150,000	0.65	货币
11	张坤	64,000	0.28	货币
12	邓长念	30,000	0.13	货币
13	李松林	40,000	0.17	货币
14	喻伟	120,000	0.52	货币
15	孙泽清	80,000	0.35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陈小飞	80,000	0.35	货币
17	郑莉文	40,000	0.17	货币
18	代泽华	20,000	0.09	货币
19	胡红霞	30,000	0.13	货币
20	李萍	60,000	0.26	货币
21	张妙芬	100,000	0.43	货币
合计		<b>23,000,000</b>	<b>100.00</b>	--

(3) 2018年1月，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自2018年1月15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4) 2020年9月，公司转增股本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23,000,000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38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36股，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1.2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000,000股。

2020年12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C001047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20年11月2日，公司就本次转增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其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1) 2020年1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32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8963，证券简称：达实智控）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2020 年 12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 万元增加至 7,5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3 万元由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及创众咨询以 3,923 万元认缴，其中 6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麟炜	70	490	货币
2	芮斌	55	385	货币
3	周丽萍	80	480	货币
4	周艳祥	40	240	货币
5	创众咨询	388	2,328	货币
合计		<b>633</b>	<b>3,923</b>	-

2020 年 12 月 14 日，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创众咨询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C00104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及创众咨询缴纳的货币出资 3,923 万元，其中 6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相关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周艳祥认缴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代持安排，其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4. 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瞿昕华	26,100,000	34.6476	货币、净资产
2	郭斌涛	24,000,000	31.8598	货币、净资产
3	周丽萍	9,278,000	12.3165	货币、净资产
4	周艳祥	3,880,000	5.1507	货币、净资产
5	边利	1,336,000	1.7735	货币
6	郭武	1,200,000	1.5930	货币
7	刘镭	660,000	0.8761	货币
8	王钻章	600,000	0.7965	货币
9	张勇军	450,000	0.5974	货币
10	喻伟	360,000	0.4779	货币
11	张妙芬	300,000	0.3982	货币
12	孙泽清	240,000	0.3186	货币
13	陈小飞	240,000	0.3186	货币
14	谢玲玲	240,000	0.3186	货币
15	齐冲	202,204	0.2684	货币
16	张坤	192,000	0.2549	货币
17	李萍	180,000	0.2389	货币
18	曹义勇	140,700	0.1868	货币
19	郑莉文	120,000	0.1593	货币
20	邓长念	90,000	0.1195	货币
21	胡红霞	90,000	0.1195	货币
22	李奥	61,100	0.0811	货币
23	代泽华	60,000	0.0796	货币
24	谢永红	56,997	0.0757	货币
25	陈桦	41,198	0.0547	货币
26	俞乐华	38,000	0.0504	货币
27	杨静	33,881	0.0450	货币
28	赖敏玲	3,600	0.0048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椿鹏有限	3,000	0.0040	货币
30	天津益佳	1,600	0.0021	货币
31	陶坚	1,000	0.0013	货币
32	李立鸣	720	0.0010	货币
33	创众咨询	3,880,000	5.1507	货币
34	芮斌	550,000	0.7301	货币
35	杨麟炜	700,000	0.9292	货币
合计		<b>75,330,000</b>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 1. 公司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查验公司与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亦未达成过类似对赌安排，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 2. 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盖章/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 3. 入股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1）2010年5月13日，郭斌涛与瞿昕华以1,000元的对价受让郭正学的

## 股权

经访谈郭正学、郭斌涛和瞿昕华，①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低的背景和原因包括：郭正学本人年事已高无力继续操持兴达实有限的经营发展，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兴达实有限规模较小且亟需开发直接境外客户；② 而郭正学与郭斌涛为父子关系，瞿昕华系当时为公司引进开发境外客户的重要人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较低具备合理性。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郭斌涛与瞿昕华目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商务经理，郭斌涛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运营管理；同时，自瞿昕华加入公司以来，在其带领下完成了海外客户的直接开发，结束了公司早期需通过中间贸易商进行出口贸易的商业模式。经查验兴达实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的《公司网上年检报告书》，根据兴达实有限在年检报告中填报的全年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值，郭正学经营期间兴达实有限的经营状况不理想，由郭斌涛和瞿昕华共同经营兴达实有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收入规模有大幅增加。

据上，上述股权转让定价较低具备合理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2020年10月13日至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

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挂交易公开信息查询页（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9.98%的情形，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异常期间为2020年10月13-14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说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是市场交易双方的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属于市场行为。同时，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可申请豁免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斌涛与瞿昕华2010年5月13日以1,000元的对价受让郭正学的股权具备合理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

输送的情形；2020年10月13日至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达到209.98%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属于市场行为，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可豁免核查。

#### 4. 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以及直接或间接股东问卷、出资银行回单，公司的股本演变历史上存在以下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情形：

##### （1）周艳祥与易永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0年12月，周艳祥以240万元认购公司40万股股份，其中1万股股份系代当时公司员工易永红持有。

① 代持的原因与背景：周艳祥与易永红双方代持的形成原因为易永红当时系公司员工，有意购买公司股份，但未被纳入公司的激励名单，因此与周艳祥协商向其转账并由周艳祥代为认购公司1万股股份。

② 代持关系的解除：易永红2021年7月从公司离职，考虑到已离职且无意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与周艳祥协商退出对公司的投资。2022年3月18日，周艳祥向易永红退回了股权出资款。根据周艳祥及易永红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2022年3月18日起，周艳祥与易永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周艳祥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周永强与叶辉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0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以2,328万元认购公司388万股股份，公司员工周永强对创众咨询认缴出资39万元获得公司6.5万股股份，其中2万股股份系代其配偶的胞弟叶辉平持有。

① 代持的原因与背景：周永强与叶辉平代持的形成原因为非公司员工的叶辉平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间有意进行财务投资，因此通过周永强认缴创众咨询的财产份额并由周永强代为持有2万股公司股份。

② 代持关系的解除：2024年4月18日，周永强与叶辉平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认购创众咨询财产份额的12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归属

于周永强，叶辉平对创众咨询无任何权利或义务。2024年4月18日，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了12万元。根据周永强与叶辉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2024年4月18日起，周永强与叶辉平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周永强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周永强与边利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3年2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众咨询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陈小飞将其持有创众咨询的72万元财产份额以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永强。周永强本次受让创众咨询的72万元财产份额系代其胞兄周艳祥的配偶边利持有。

①代持的原因与背景：周永强与边利代持形成的原因为2023年创众咨询的合伙人陈小飞离职时，边利有意认购创众咨询的财产份额，但因其与陈小飞关系生疏不便办理工商手续，遂委托近亲属周永强办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并代持。

②代持关系的解除：2024年4月26日，周永强与边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永强向边利转回创众咨询72万元的财产份额，并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周永强与边利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周永强与边利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边利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创众咨询历史上曾存在以上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截至

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电子产品的生产。公司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7. 公司的子公司”。

##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1.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日本和英国投资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香港达实、日本达实、英国达实，具体情况如下：

#### **（1）香港达实**

根据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达实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和周年申报表，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日），香港达实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2361062，总股本为78,000股，每股1港币，公司住所位于中国香港九龙青山道489-491号A座12楼A5-b室。达实智控持有香港达实已发行全部股本，并已于2021年9月9日完成实缴出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29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687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月22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033号），公司向香港达实出资10,000美元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香港达实主要承担销售职能，负责开拓境外业务。

## **(2) 日本达实**

根据筱原·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实是一家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编号为 0104-01-163819，总股本为 500 股，公司资本金为 500 万日元，公司住所位于东京都港区滨松町 2 丁目 2-11 号广濑大厦 4 层。

达实智控就投资设立日本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006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108 号），达实智控向日本兴达实出资 500 万日元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日本达实主要承担销售职能，负责开拓日本业务。

## **(3) 英国达实**

根据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英国达实的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英国公司注册处（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英国达实是一家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4059855，总股本为 100 股，每股 1 英镑，公司住所位于英国英格兰省德比郡斯坦尼尔路淮文楼区卡特楼 G2 室。

达实智控就投资英国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445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635 号），达实智控向英国达实出资 20 万英镑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英国达实主要负责开拓英国业务，承担公司部分海外销售及研发职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当地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

许可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当地行政处罚记录。

## 2. 公司的境外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境外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游戏手柄及其他智能操控设备、充电器、复古游戏机和其他配件。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38.57 万元和 44,26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4%和 89.35%。公司涉及境外销售的境内主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精科创新，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为美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法国及加拿大等。

(1) 公司及子公司精科创新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和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或备案，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除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外，公司前述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2) 经查阅公司银行收款、结汇流水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此外，公司在境外投资子公司及其出资已依法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并在银行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流检索网站检索记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福中海关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关于海关、税务、外汇部门网站检索记录（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方面的处罚记录。

###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2 年度	44,544.21	43,258.14	97.11
2023 年度	49,543.37	47,785.00	96.4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股东问卷、股东身份证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前述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英国公司注册处（查询日期：2024年6月1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涛、周丽萍和瞿昕华，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937.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8239%。

公司股东周艳祥系周丽萍的胞弟，股东边利系周艳祥的配偶，周艳祥与边利为郭斌涛与周丽萍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周艳祥直接持有公司38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7%；边利直接持有公司133.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5%。

####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创众咨询持有公司38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07%。创众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总经办文控专员王迎青担任。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郭斌涛	610111196811****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1.8598%的股份
2	周丽萍	422427196903****	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12.7280%的股份
3	瞿昕华	310109197811****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4.6476%的股份
4	刘镭	440301198210****	董事，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2.4239%的股份
5	周艳祥	429004197011****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1507%的股份
6	张勇军	429004197403****	监事，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0.6372%的股份
7	郑莉文	429004198509****	监事，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0.8761%的股份
8	张坤	612323198709****	监事，直接持有公司0.2682%的股份
9	雷丽	511112198204****	财务负责人，通过创众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0133%的股份

####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郭正学	610111194806****	实际控制人郭斌涛之父亲	后勤总务
2	郭炜杰	441625199703****	实际控制人郭斌涛、周丽萍夫妇之子	AI算法中心负责人
3	周艳祥	429004197011****	实际控制人周丽萍之胞弟	董事，副总经理
4	边利	429004197512****	董事周艳祥之配偶	SMT部副总助理
5	周永强	429004197210****	实际控制人周丽萍之胞弟	技术部样品管理员
6	叶早娇	429004197101****	周永强之配偶	人事部档案管理员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1) 西安秦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秦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83882478Y
法定代表人	张建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郭斌涛持股60%，张建碧持股4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足浴服务；茶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代订机票、火车票；日用百货、纪念品、皮具、服装饰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酒店经营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418号2幢10401室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09.04.03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 (2) 英国境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FY NORTH LIMITED	12997329	2020.11.04	2 Church Street, Burnham, Bucks, United Kingdom, SL1 7HZ	出租管理，资产管理	F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瞿昕华的配偶朱轶担任公司董事；
2	F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47716	2017.03.02	2 Church Street, Burnham, Bucks, United Kingdom, SL1 7HZ	出租管理，资产管理	瞿昕华持股5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朱轶持股50%，并担任董事
3	WILL PROMOTIONAL PRODUCTS LTD	09312715	2014.11.14	Suite 111, Viglen House 368 Alperton Lane, Wembley, Middlesex, HA0 1HD	无实质经营；休眠公司	瞿昕华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4	CP200 LTD	07580910	2011.03.28	Suite 111 Viglen House, 368 Alperton Lane, Wembley, Middlesex, HA0 1HD	出租管理，资产管理	瞿昕华持股5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朱轶持股5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04566215	2002.10.17	Unit 7, Foxhills Farm Longcross, Road, Longcross, Chertsey, Surrey, KT16 0DN	礼品制作、印刷与销售（水杯、充电器、钥匙扣等）	瞿昕华持股79%，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朱轶持股21%
6	AMATHUS LIMITED	03733988	1999.03.17	Foxhills Farm, Longcross Road, Chertsey, Surrey, KT16 0DN	出租管理，资产管理	F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瞿昕华及其配偶朱轶担任公司董事
7	Power Mania Ltd	09146264	2014.07.24	Suite 111, Viglen House 368 Alperton Lane, Wembley, England, HA0 1HD	消费电子产品及日用品的销售	瞿昕华配偶朱轶持股100%；朱轶及其母亲吴静芳担任董事
8	MARK TWO PRINT LIMITED	07126246	2010.01.15	Richard House, 9 Winckley Square, Preston, Lancashire, United Kingdom, PR1 3HP	礼品打印、印刷打印	FO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瞿昕华配偶朱轶担任公司董事

##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本节1-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1	西安石磊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水泥构件、道路施工	郭斌涛之胞弟郭院斌持股4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郭院斌之配偶李艳梅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安石磊鼎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构件、道路施工	郭斌涛之胞弟郭院斌持股30%，担任监事；郭院斌之配偶李艳梅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西安市灞桥区金海彩砖厂	已于2011年10月21日被吊销	郭斌涛之胞弟郭院斌担任负责人
4	深圳市魔蛋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质经营	瞿昕华担任董事，并持股7.92%
5	上海网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	郭炜杰（郭斌涛与周丽萍之子）配偶之父母黄晔、黄玲玲共同持股100%，黄晔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6	上海鸿华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郭炜杰（郭斌涛与周丽萍之子）配偶之父母黄晔、黄玲玲共同持股100%，黄玲玲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愉元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郭炜杰（郭斌涛与周丽萍之子）配偶之父亲黄晔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鑫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已于2009年2月16日被吊销	郭炜杰（郭斌涛与周丽萍之子）配偶之父亲黄晔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溢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科技	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茗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	瞿昕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霞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游学服务	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
12	欢乐发现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欢乐发现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欢乐发现旅游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游学交流活动	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杭州勒卡斯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6月25日被吊销	瞿昕岳担任董事
16	圆宇发现旅游文化（上海）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游学交流活动	欢乐发现旅游文化（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瞿昕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深圳市憬泰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微电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刘镭之父亲刘景亮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Vista 72 Ltd	资产管理	瞿昕华的配偶朱轶担任董事

## 7.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6家下属子公司，其中3家系境外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 /（二）/1.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其他3家境内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嘉创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G582F
法定代表人	郭斌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b>主营业务</b>	游戏手柄的生产制造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146号厂房201
<b>经营期限</b>	长期
<b>成立时间</b>	2019.08.05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精科创新

<b>公司名称</b>	深圳精科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HDAUHXX
<b>法定代表人</b>	张勇军
<b>注册资本/实收资本</b>	100 万元/100 万元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主营业务</b>	游戏手柄的生产制造
<b>注册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 146 号厂房 101
<b>经营期限</b>	长期
<b>成立时间</b>	2022 年 6 月 27 日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惠州达实

<b>公司名称</b>	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322MA568EJUX7

法定代表人	郭斌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 万元/7,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操控设备的生产制造（尚在建设中，未开展实质经营）
注册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民委员会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邓长念于2021年6月7日辞任监事，属于报告期过去12个月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编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TTLE HOBBIT LIMITED	07871664	Suite 111, Viglen House 368 Alperton Lane, Wembley, Middlesex, United Kingdom, HA0 1HD	未开展实质经营	瞿昕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22日解散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三）”所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1	AMATHUS LIMITED	瞿昕华及其配偶朱轶控制的企业	办公室租赁	5.21	2.35
2	Power Mania Limited	瞿昕华配偶朱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25.53	27.52

(1)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瞿昕华，并经查询英国土地注册处 (<https://landregistry.uk/>，查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的登记信息，瞿昕华所控制的 AMATHUS LIMITED (以下简称“AMATHUS”) 名下物业 Foxhills Farm Business Centre，该物业用作商务办公出租，具体地址位于 Longcross Road, Longcross, Chertsey, KT16 0DN。公司子公司英国达实与 AMATHUS 签署租赁合同，约定英国达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该物业的第 8 单元用作办公室，租金为 493.99 英镑/月 (含税)。根据 AMATHUS 提供的同一物业相邻单元的照片和测量面积以及相应承租方的付款发票所记载租金，英国达实向 AMATHUS 支付第 8 单元的租金价格公允。

(2) 根据 Power Mania Limited (以下简称“Mania”) 与公司的采购订单，Mania 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台杆、摄像头延长线。经比对公司同类型产品的销售订单，公司报告期内向 Mania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长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策，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并同意继续履行与 AMATHUS LIMITED 关于英国达实的办公室租赁合同，以及终止与 Mania 的销售往来。

## 2.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 (1) 应收帐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OWER MANIA LIMITED	497,876.13	59,520.23	726,335.49	98,340.75

### (2)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Amathus Limited	-	24,879.54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订单以及租赁合同，上述应收帐款为公司与 Mania 的销售产品往来所发生，上述应付账款为公司子公司英国达实向 Amathus 承租办公室所发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Mania 已经向公司偿还应支付的 49.79 万元货款。

###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	担保期限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保证函》	750 万美元	2022年1月7日起发生的债务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9 万美元	自2019年8月29日起，直至2018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176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1381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惠州达实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2561)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惠州达实	瞿昕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30012564)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保证合同》(达实保证2021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 额本金金额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保证合同》(达实保 证202301号)	5,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 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发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版)》(HTC 442008010ZGDB2022N0 62/HTC 442008010ZGDB2022N0 91)	3,75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起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发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
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新安授信字 2021 第 1018-1 号/兴银深 新安授信字 2021 第 1018- 2 号)	5,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中心区授信字 2023 第 0802-1 号/兴银深 中心区授信字 2023 第 0802-2 号)	6,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8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755XY202103508101/7 55XY202103508102)	4,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起, 直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后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755XY202203331701/7 55XY202203331702)	4,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 起, 直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后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 (755XY202303578401/7 55XY202303578402)	4,0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起, 直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后三年
9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3C51620210006002/ 093C51620210006003)	2,50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起 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后三年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公司	周丽萍 郭斌涛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3C51620230000102/ 093C51620230000103)	3,750 万元人 民币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起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期间 发 生 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高 额本金金额	担保期限
						后三年

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5.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转移取得任何不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

#### 1. Mania的同业竞争核查

Mania为实际控制人瞿昕华之配偶朱轶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的贸易和零售，不涉及研发和生产环节，其中台杆、手柄、数据线、支架等消费电子产品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重叠，其主要销售渠道为Amazon、Ebay、Onbuy等线上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区域为英国。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厂商，如ACCO、PDP、Corsair等。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品牌“闪狐”，该品牌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与Mania的销售处于产业链相同环节。为避免与自身的客户产生直接竞争，自“闪狐”品牌设立以来，其推广和终端销售的范围主要限定在中国区域，并且业务规模较小，2022年度和2023年度闪狐品牌产品销售金额为887.56万元、25.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99%、0.05%。

据上，Mania与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nia及其实际控制人朱轶、朱轶的配偶瞿昕华出具声明承诺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之前向英国公司注册处提交关于Mania的解散/注销申请。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上所述，除Mania销售的产品与公司销售产品重叠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9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惠州达实拥有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小蓬岗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锅铲、上桥、湖尾、下塘湖、落哄(土名)地段	46,756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21.11.30-2071.11.29	出让	抵押

惠州达实以上述土地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向其发放的10,3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闪狐	15293054	公司	9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无
2	闪狐	15292852	公司	28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无
3		15211435	公司	9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4	闪狐	15095999	公司	9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5	闪狐	15095976	公司	28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兴达实	15093450	公司	9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7	SparkFox	15093321	公司	9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8	XINGDASHINE	15092910	公司	9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9	XINGDASHINE	15092629	公司	28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10	SparkFox	15092388	公司	28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11	兴达实	15092240	公司	28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
1	公司	SPARKFOX	017948704	9, 28	2018.08.30-2028.08.30	原始取得	欧盟
2	公司	SPARKFOX	UK00917948704	9, 28	2018.08.30-2028.08.30	原始取得	英国

3	公司	SPARKFOX	5848860	9, 28	2018.08.22- 2028.08.22	原始取得	美国
4	公司	SPARKFOX	6237008	9, 28	2019.05.30- 2029.05.30	原始取得	日本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欧盟知识产权局（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至其首次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为自其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或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孰晚）。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4,279.80 万元、净值为 1,620.3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70.63 万元、净值为 168.00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75.23 万元、净值为 46.49 万元的运输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说明，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 (二) 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凭证，以及根据筱原·森律师事务所、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仓储用房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 书编号	租赁备案 情况
1	深圳市固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广田路53号	15,700.00	厂房	2020.12.01-2026.12.31	深房地字第5000229192号	深房租宝20211012870
2	幸福股份	公司	嘉创达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146号	9,480.00	厂房、宿舍	2021.11.01-2026.10.31	-	深房租宝2021104003、深房租宝2021103775
3	宝之威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1号宝之威数码科技园	4,425.50	仓库、宿舍	部分： 2023.07.01-2024.06.30 部分： 2022.02.01-2024.09.30	-	深房租宝2021101870
4	汇领实业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5号	-	办公室	2021.08.06-2024.08.05	-	-
5	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方天际广场	350.00	办公室	2024.03.08-2027.03.0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7485号	深房租宝2024009275
6	AMATH US	英国达实	英国达实	英国切特西朗克罗斯路Foxhills商业	33.47	办公室	2022.07.01-2025.06.30	SY200936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备案 情况
				中心第8单元 左侧					
7	笠井设计有限公司	日本达实	日本达实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2丁目2-11号广濑大厦4层	73.06	办公室	2021.10.28-2025.10.27, 到期自动续约	-	-
8	ROOT Storhub有限公司	日本达实	日本达实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13-6号225室	-	办公室 仓库	2022.10.15-2024.10.31	-	-
9	DR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达实	日本达实	东京都港区东麻布一丁目23-1号701室	39.87	宿舍	2022.03.25-2024.03.24, 到期自动续约	-	-

公司正在租赁的上表第2-4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瑕疵租赁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如下：

### 1. 房产租赁的瑕疵情形

#### (1) 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146号厂房及宿舍

根据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幸福股份提供的与上述房产及其所在土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幸福股份及其所属的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燕罗街道办”），上述房产系集体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履行房屋报建程序。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根据本所律师对幸福股份、燕罗街道办的访谈及其说明，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原属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塘下涌第三村集体土地，2019年8月12日，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同意，由塘下涌镇第三村集体组建设立的幸福股份成为该土地的用地权利人，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房产为幸福股份建造及所有；上述房产及其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

纠纷，上述房产未被认定为“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房屋，未被列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涉及改造或拆迁。

② 幸福股份与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若发生第三方提出产权和使用权的争议问题及因幸福股份自身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幸福股份承担。如遇租赁房产被纳入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并需实施拆迁，或被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物业的，政府赔偿的设备拆迁费、装修费归公司所有；幸福股份承诺，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或其所在地块的产权纠纷、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达实智控无法租赁房产的，幸福股份将提前六个月通知达实智控，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和燕罗街道办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 146 号房产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前述两个部门均未收到关于该房产的拆除通知。

(2)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1 号宝之威数码科技园的仓库及宿舍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宝之威，该项房产系宝之威自罗田村村民委员会受让集体土地后出资建造，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履行房屋报建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宝之威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宝之威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在租赁房产使用期间，因租赁房产或其所在地块的产权纠纷、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达实智控无法租赁租赁房产的，宝之威将提前三个月通知达实智控，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和燕罗街道办出具的证明，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1 号宝之威数码科技园房产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前述两个部门均未收到关于该房产的拆除通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房屋主要用作仓库和宿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屋租赁网站，公司周边仓库及宿舍场地充足，且搬迁较易，即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在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55 号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汇领实业，该项房产系汇领实业自燕川村集体组建成立的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集体土地后出资建造，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履行房屋报建程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和燕罗街道办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55 号房产不涉及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范围，前述两个部门均未收到关于该房产的拆除通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室。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屋租赁网站，公司周边办公场地充足，且搬迁较易，即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在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出租方并经验租赁协议，公司非上述建筑的所有权人及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处罚的对象为建设单位而非使用单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 **3. 公司搬迁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说明，公司已取得坐落在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地块的 46,75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投建厂房，未来拟将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至自建厂房。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已出具承诺：“如在达实智控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行政单位处罚或者强制拆除、改造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达实智控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达实智控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除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导致公司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使用权均经有关部门认可、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瑕疵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公司瑕疵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客户签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1	ACCO BRANDS USA LLC	Amended And Restated Manufacturer's Agreement	游戏手柄系列、充电器系列、游戏耳机系列	2021.10.27
2	VOYETRA TURTLE BEACH, INC.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游戏手柄系列、充电器系列、控制器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20.12.15
3	Nacon (HK) Limited	Long Term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游戏手柄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19.07.31
4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游戏手柄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21.03.05
5	Collective Minds Gaming CO.,LT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充电器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17.02.01
6	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游戏手柄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17.07.28

7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游戏手柄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19.08.29
8	PARROT DRONES SAS	Manufacturing Service Agreement	控制器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16.02.17
9	Snakebyte Asia Limited	Manufacturing & Purchase Agreement	游戏手柄系列、控制器系列	2018.03.02
10	RAZER(ASIA-PACIFIC) PTE.LTD.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General)	充电器系列	2019.04.20
11	Corsai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Component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其他配件系列、游戏手柄系列	2021.03.16
12	STRIKERVER, IN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Agreement (General)	控制器系列	2020.12.09
13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书	游戏手柄系列	2019.01.01
14	HYPERKIN INC.	Manufacturing Service Agreement	游戏手柄系列、其他配件系列	2023.12.22

##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签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深圳听博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电子类	2016.07.12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新帆达双色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塑胶类	2017.02.10	长期有效
3	深圳市盛豪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塑胶类	2017.06.14	长期有效
4	永机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协议	电子类	2022.09.01	长期有效
5	东莞福哥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电子类	2017.06.14	长期有效
6	江门市江海区精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电子类	2016.05.26	长期有效
7	广东电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电子类	2021.02.03	长期有效
8	永州必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线材类、电子类、辅料类	2016.10.24	长期有效
9	江门市君业达电子	供应商协议	电子类	2020.06.20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万可丽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塑胶类	2020.03.21	长期有效
11	安福烨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线材类、电子类	2023.04.25	长期有效

###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639170406）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90639170406-d）	750万美元	2023.01.03- 2024.01.02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达实综合202301号）	5,000万元 人民币	2023.04.13- 2024.03.30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圳中银永司借字000464号）	2,000万元 人民币	2023.05.11- 2024.05.11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中心区授信字 （2023）第0802号	5,000万元 人民币	2023.10.18- 2024.07.30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惠州达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30002561）	10,300万元 人民币	2023.10.31- 2033.10.31	（1）公司、郭斌涛、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瞿昕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惠州达实以其拥有的“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以其持有惠州达实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3035784）	4,000万元 人民币	2023.10.07- 2024.10.06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 借款金额	授信/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DSZK20230210)	990万元人民币	2023.02.10-2024.01.14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DSZK20230322)	990万元人民币	2023.03.23-2024.01.14	郭斌涛和周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	担保期限
1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函》	750 万美元	2022年1月7日起发生的债务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并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2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1381号)	5,000 万元人民币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惠州达实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30012561)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惠州达实	瞿昕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30012564)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惠州达实	惠州达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44100520230027348)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惠州达实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44100720230002201)	19,170 万元人民币	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担保债权最 高额本金金 额	担保期限
7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保证合同》（达 实保证202301 号）	5,00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 年3月30日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本金最高额保 证合同（自然人 版）》（HTC 442008010ZGDB2 022N062/HTC 442008010ZGDB2 022N091）	3,75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 年7月14日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9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 （755XY20230357 8401/755XY20230 3578402）	4,00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3年10月12日起，直至 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0 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后三年
10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 （093C516202100 06002/093C51620 210006003）	2,50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 2024年11月21日期间发生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 年
11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 （093C516202300 00102/093C51620 230000103）	3,75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 2023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 年
12	公司	郭斌涛 周丽萍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 同》（兴银深中心 区授信字2023第 0802-1号/兴银深 中心区授信字 2023第0802-2 号）	6,000 万元人 民币	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4 年7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

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郑姚梁律师事务所、筱原·森律师事务所、以及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安全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3. 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说明，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2.9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及代收代付款。

####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87 万元，主要为暂收暂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近两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三会” 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 “三会” 议事规则近两年的修改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近两年，公司未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部分需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条款或制度，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三会” 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部门负责人及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仙桃市公安局沙嘴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周艳祥、刘镭。2022 年至今，公司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勇军、张坤、郑莉文。2022 年至今，公司的监事会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郭斌涛为公司总经理，瞿昕华、周艳祥为副总经理，周丽萍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25 日，周丽萍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雷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 <sup>注2</sup> 、13、9、6
消费税 <sup>注1</sup>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9、16.55、16.5、15

注1：日本达实消费税；注2：英国达实增值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主体	所得税税率（%）	公司主体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精科创新	20
嘉创达	20	日本达实	16.55
香港达实	16.5	英国达实	19
惠州达实	20、25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2996)，有效期 3 年。据此，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嘉创达、精科创新、惠州达实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前述条件。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嘉创达、精科创新在 2023 年度符合前述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1	2023 年度	2022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 计划资助项目	35.00	/

序号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2	2023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第二批）	47.51	/
3	2023年度	宝安区投资推广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37.89	宝安区投资推广署《关于2023年宝安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公示》
4	2022年度	外贸处-2020年7-12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32.89	/
5	2022年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深科技创新[2022]25号	2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及拨款材料的通知》
6	2022年度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留工培训补助	50.2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7	2022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2020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33.50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燕罗街道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公示》
8	2022年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补助款	132.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护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9	2022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7.95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0	2022年度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项目补助款	364.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郑姚梁律师事务所、筱原·森律师事

务所、以及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修订）》，公司属于“CH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并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创达和惠州达实报告期内已建设项目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批先建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未经自主验收投入使用**

##### **（1）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委托深圳市鸿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53 号厂房的基础上扩建生产，扩建后仍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增加至 4,000 万件。

2021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355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公司《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并予以备案。

2024年3月，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且在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根据该报告表，公司改扩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嘉创达新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嘉创达委托深圳市欣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146号厂房的基础上开办。

2022年1月1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2】047号”《告知性备案回执》，公司《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并予以备案。

2024年3月，嘉创达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且在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根据该报告表，嘉创达新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自主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据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嘉创达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自主验收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此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嘉创达已就相关改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 2. 未批先建

2024年3月，惠州达实就开办达实智控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

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小蓬岗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锅铲、上桥、湖尾、下塘湖、落哄（土名）地段开办达实智控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目前，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事项尚在办理之中。

报告期内，惠州达实上述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开展施工建设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由此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2024年6月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关于对惠州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博环复函〔2024〕224号），载明“经查，惠州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8EJUX7，以下简称“惠州达实”）注册地址及厂房建设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民委员会。自惠州达实于2021年4月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前述复函，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知悉惠州达实厂房建设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就相关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验收等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公司排污许取得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嘉创达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300797961078Q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嘉创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300MA5FQG582F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 **4.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郑姚梁律师事务所、筱原·森律师事务所、以及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8408），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游戏机周边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2月12日。

2. 根据公司的陈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郑姚梁律师事务所、筱原·森律师事务所、以及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13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比照关联方披露及核查

深圳市同鑫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达”）和深圳市嘉达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鑫”）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公司向同鑫达采购吸塑制品和封箱胶等包材，公司向嘉达鑫采购后焊加工服务。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日期：2024年6月6日），以及查阅公司

员工花名册，鉴于同鑫达和嘉达鑫与公司的以下关系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对两家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及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1	同鑫达	吸塑制品和包材类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丽萍亲属周月（侄女，目前担任公司出纳）之配偶刘建持股60%，刘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嘉达鑫	后焊加工；目前没有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总经办审计价格专员张玉琼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采购经理孙轶文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同鑫达、嘉达鑫的采购订单、采购明细，公司向同鑫达、嘉达鑫发生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1	同鑫达	采购吸塑制品和封箱胶	313.90	239.40
2	嘉达鑫	采购后焊加工服务	-	0.54

1. 经比较公司向同鑫达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抽查订单，公司向同鑫达采购吸塑制品和封箱胶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2. 公司 2022 年度与嘉达鑫的采购金额极小，且自张玉琼和孙轶文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9 月入职公司后，嘉达鑫不再开展实质经营。公司与嘉达鑫 2022 年度发生的采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770	1,10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835	1,1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4	33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12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①20名员工在社保缴费日后入职； ②10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③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④1名员工因次月离职而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838	1,12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2	3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①9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②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③1名员工在公积金缴费日后入职	①21名员工在公积金缴费日后入职； ②10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③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④1名员工因次月离职而未缴纳

##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具备合理原因。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心怡

2024年6月18日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1	公司	游戏控制器(C2)	外观设计	2023304663367	原始取得	2024.01.09	15	无
2	公司	游戏控制器(C3)	外观设计	202330437938X	原始取得	2024.01.09	15	无
3	公司	游戏手柄用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3213240489	原始取得	2023.11.14	10	无
4	公司	电视机	外观设计	202330304919X	原始取得	2023.10.13	15	无
5	公司	游戏控制器(C1)	外观设计	2023303049433	原始取得	2023.12.05	15	无
6	公司	麦克风	外观设计	2023302850301	原始取得	2023.11.14	15	无
7	公司	便携式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201560861	原始取得	2023.07.04	10	无
8	公司	高度可调节的摇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5557896	原始取得	2023.06.13	10	无
9	公司	红外游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2618775	原始取得	2023.05.09	10	无
10	公司	便携支架	外观设计	2022307985955	原始取得	2023.04.11	15	无
11	公司	模拟驾驶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231125747	原始取得	2023.05.09	10	无
12	公司	VR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2307163823	原始取得	2023.03.14	15	无
13	公司	飞行模拟控制器回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640745	原始取得	2023.03.14	10	无 f
14	公司	便携式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6236456	原始取得	2023.02.10	15	无
15	公司	游戏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22305906893	原始取得	2023.02.14	15	无
16	公司	儿童手柄	外观设计	2022305906802	原始取得	2023.02.14	15	无
17	公司	松紧度调节装置及飞行控制台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22222938160	原始取得	2023.04.18	10	无
18	公司	可自定义高度的摇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729131X	原始取得	2023.01.10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19	公司	一种游戏摇杆的灵敏度设置方法、游戏手柄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6900855	原始取得	2023.03.14	20	无
20	公司	双边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2181929	原始取得	2022.10.11	15	无
21	公司	一种模拟飞行脚踏	发明专利	2022103298801	原始取得	2023.06.13	20	无
22	公司	模拟飞行脚踏	外观设计	2022301295937	原始取得	2022.09.30	15	无
23	公司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8800947	原始取得	2022.06.10	15	无
24	公司	力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92122	原始取得	2022.10.11	10	无
25	公司	游戏控制器(B5)	外观设计	2021308825889	原始取得	2022.06.10	15	无
26	公司	非接触式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035577	原始取得	2022.07.19	10	无
27	公司	汽车排挡模拟器	外观设计	2021307676711	原始取得	2022.09.30	15	无
28	公司	飞行模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676196	原始取得	2022.05.17	15	无
29	公司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21307674932	原始取得	2022.05.17	15	无
30	公司	踏板	外观设计	2021307675314	原始取得	2022.04.19	15	无
31	公司	单耳耳机	外观设计	2021307527149	原始取得	2022.04.19	15	无
32	公司	游戏控制器(B4)	外观设计	2021307522874	原始取得	2022.04.19	15	无
33	公司	多模式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526930	原始取得	2022.04.19	15	无
34	公司	双耳耳机	外观设计	2021307527115	原始取得	2022.05.17	15	无
35	公司	滴胶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64815	原始取得	2022.08.12	10	无
36	公司	多用户街机	外观设计	2021307005863	原始取得	2022.05.17	15	无
37	公司	街机游戏机(多用户式)	外观设计	2021306771174	原始取得	2022.03.22	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38	公司	街机游戏机(B1)	外观设计	2021306716800	原始取得	2022.03.22	15	无
39	公司	多功能游戏键盘	实用新型	2021221146795	原始取得	2022.03.22	10	无
40	公司	多功能车载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101288X	原始取得	2022.02.22	10	无
41	公司	多用户式街机	实用新型	2021220537626	原始取得	2022.03.22	10	无
42	公司	扳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6065374	原始取得	2022.02.22	10	无
43	公司	游戏手柄键盘	外观设计	2021304213347	原始取得	2022.01.04	15	无
44	公司	平移非接触式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090704	原始取得	2022.01.04	10	无
45	公司	模拟飞行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1106989421	原始取得	2022.06.14	20	无
46	公司	无障碍游戏触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757751	原始取得	2022.06.10	10	无
47	公司	车载智能设备支架	外观设计	2021302782998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	无
48	公司	模拟飞行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2763094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	无
49	公司	游戏控制器(苹果)	外观设计	2021302432299	原始取得	2021.10.22	15	无
50	公司	力反馈摇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200942	原始取得	2022.01.04	10	无
51	公司	游戏控制器(B3)	外观设计	2021302020640	原始取得	2022.02.22	15	无
52	公司	游戏控制器(B2)	外观设计	2021301976286	原始取得	2021.09.21	15	无
53	公司	游戏控制器的自动化测试方法、装置及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3711325	原始取得	2022.02.18	20	无
54	公司	游戏控制器(B1)	外观设计	2021301891019	原始取得	2021.09.21	15	无
55	公司	移动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1819321	原始取得	2021.09.21	15	无
56	公司	音量调节手柄	实用新型	2020233500292	原始取得	2021.12.03	10	无
57	公司	握把	外观设计	2020308247899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58	公司	电容式摇杆	实用新型	2020232324734	原始取得	2021.11.19	10	无
59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C)	外观设计	2020307490169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0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B)	外观设计	2020307469399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1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D)	外观设计	2020307300338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2	公司	可夹持智能电子设备的飞行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7191291	原始取得	2021.06.01	10	无
63	公司	街机游戏机	外观设计	2020306731543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4	公司	游戏手柄摇杆帽(A)	外观设计	2020306731492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5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G)	外观设计	2020306691438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66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F)	外观设计	2020306662045	原始取得	2021.05.04	15	无
67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E)	外观设计	2020306639585	原始取得	2021.05.04	15	无
68	公司	可快速切换按键功能的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5167584	原始取得	2021.07.09	10	无
69	公司	半导体散热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24075994	原始取得	2021.08.10	10	无
70	公司	多功能充放电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23778013	原始取得	2021.07.09	10	无
71	公司	智能设备游戏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195310	原始取得	2021.07.09	10	无
72	公司	游戏手柄充电座(A)	外观设计	2020306105573	原始取得	2021.05.04	15	无
73	公司	游戏手柄(简易版)	外观设计	2020306034440	原始取得	2021.04.06	15	无
74	公司	街机游戏机(复古联机)	外观设计	2020305716438	原始取得	2021.05.04	15	无
75	公司	游戏控制器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0305382583	原始取得	2021.04.06	15	无
76	公司	智能手机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305236407	原始取得	2021.04.06	15	无
77	公司	冷光发光游戏控	实用	20202185309	原始	2021.06.01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制器	新型	44	取得			
78	公司	智能设备游戏支架	外观设计	20203049468 41	原始取得	2021.02.09	15	无
79	公司	游戏控制器(快速切换式)	外观设计	20203048295 51	原始取得	2021.02.09	15	无
80	公司	无人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3046806 93	原始取得	2021.05.04	15	无
81	公司	墙面挂架	外观设计	20203045326 91	原始取得	2021.02.09	15	无
82	公司	健身环	外观设计	20203045348 18	原始取得	2021.06.01	15	无
83	公司	键鼠转换盒	外观设计	20203041784 04	原始取得	2021.02.09	15	无
84	公司	冷热式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51588 60	原始取得	2021.04.06	10	无
85	公司	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6989 08	原始取得	2021.06.01	10	无
86	公司	镜面反射装置及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46992 62	原始取得	2021.04.06	10	无
87	公司	游戏控制器(A)	外观设计	20203034347 57	原始取得	2020.12.08	15	无
88	公司	多功能游戏音箱	实用新型	20202124916 07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无
89	公司	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3028657 99	原始取得	2020.11.10	15	无
90	公司	运动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2090341 84	原始取得	2021.07.09	10	无
91	公司	游戏控制器(可拆卸编程键)	外观设计	20203023183 01	原始取得	2020.11.10	15	无
92	公司	游戏控制器摇杆帽	外观设计	20203023129 45	原始取得	2020.11.10	15	无
93	公司	摇杆装置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053361 85	原始取得	2020.10.09	10	无
94	公司	十字键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9442 37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无
95	公司	经典模式街机	实用新型	20202038418 70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无
96	公司	游戏手柄握把(一体式)	外观设计	20203008162 32	原始取得	2020.09.08	15	无
97	公司	运动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93073942 96	原始取得	2020.07.17	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98	公司	游戏台杆	外观设计	2019307394309	原始取得	2020.06.19	15	无
99	公司	多功能游戏控制器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7394718	原始取得	2020.08.11	15	无
100	公司	支架(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7226036	原始取得	2020.06.19	15	无
101	公司	多功能游戏音箱	外观设计	2019307193812	原始取得	2020.08.11	15	无
102	公司	通用可替换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221003826	原始取得	2020.07.17	10	无
103	公司	掌上游戏机	外观设计	2019306396557	原始取得	2020.06.19	15	无
104	公司	游戏控制器(高级)	外观设计	2019306292280	原始取得	2020.10.09	15	无
105	公司	VR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6205386	原始取得	2020.06.19	15	无
106	公司	手机游戏控制器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072642	原始取得	2020.08.11	10	无
107	公司	可编程自定义扳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072657	原始取得	2020.10.20	10	无
108	公司	电竞格斗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19217932285	原始取得	2020.10.09	10	无
109	公司	通用型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5798613	原始取得	2020.04.21	15	无
110	公司	游戏手柄(可拆卸编程键)	外观设计	2019305577004	原始取得	2020.04.21	15	无
111	公司	智能手机多功能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16754740	原始取得	2020.07.17	10	无
112	公司	多模式手机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16285358	原始取得	2020.07.17	10	无
113	公司	游戏摇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273721	原始取得	2020.09.08	10	无
114	公司	适用于游戏控制器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9213499355	原始取得	2020..06.19	10	无
115	公司	复古型街机	实用新型	2019213314151	原始取得	2020..06.19	10	无
116	公司	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9304377462	原始取得	2020.04.21	15	无
117	公司	模块化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4265912	原始取得	2020.03.31	15	无
118	公司	格斗游戏控制器	外观	20193041177	原始	2020.02.18	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设计	85	取得			
119	公司	智能设备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3927658	原始取得	2020.01.14	15	无
120	公司	便携手机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3927766	原始取得	2020.03.27	15	无
121	公司	可调节键程式扳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1376191	原始取得	2020.06.19	10	无
122	公司	蓝牙音频转接器	外观设计	2019303748291	原始取得	2020.02.21	15	无
123	公司	虚拟现实眼镜充电支架	外观设计	2019303748287	原始取得	2020.01.14	15	无
124	公司	多模式智能设备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3706161	原始取得	2020.01.14	15	无
125	公司	发光手柄	外观设计	201930365026X	原始取得	2020.03.31	15	无
126	公司	发光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3650310	原始取得	2020.01.14	15	无
127	公司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1930330149X	原始取得	2020.04.21	15	无
128	公司	振动垫	外观设计	2019303038998	原始取得	2019.12.13	15	无
129	公司	无线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9303010460	原始取得	2019.12.13	15	无
130	公司	可收纳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769689	原始取得	2019.12.13	10	无
131	公司	多色发光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08769693	原始取得	2020.04.21	10	无
132	公司	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418199	原始取得	2020.03.31	10	无
133	公司	有线耳机(单耳)	外观设计	2019302887598	原始取得	2019.08.16	15	无
134	公司	鼠标键盘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9207195051	原始取得	2019.12.13	10	无
135	公司	摇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6032112	原始取得	2020.02.21	10	无
136	公司	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240397	原始取得	2019.09.20	10	无
137	公司	移动游戏手柄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00935623	原始取得	2019.10.29	10	无
138	公司	新型蓝牙音频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9200935892	原始取得	2019.09.20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139	公司	自定义摇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935708	原始取得	2019.12.13	10	无
140	公司	盒装产品自动化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38619X	原始取得	2019.09.20	10	无
141	公司	游戏机台杆	外观设计	2019300085520	原始取得	2019.08.16	15	无
142	公司	手柄双座充	外观设计	201930001830X	原始取得	2019.10.29	15	无
143	公司	自动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347893	原始取得	2019.09.20	10	无
144	公司	游戏手柄摇杆帽	外观设计	2018307535711	原始取得	2019.05.14	15	无
145	公司	应用于控制器上的扳机按键	实用新型	201822022511X	原始取得	2019.08.16	10	无
146	公司	LED显示交互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237329	原始取得	2020.02.21	10	无
147	公司	游戏控制器握把(新型)	外观设计	2018306961336	原始取得	2019.05.14	15	无
148	公司	游戏控制器与信号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706431	原始取得	2019.11.19	10	无
149	公司	控制器的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218399452	原始取得	2019.05.14	10	无
150	公司	适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游戏手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396990	原始取得	2019.08.16	10	无
151	公司	电容触摸屏的外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988614	原始取得	2019.07.12	10	无
152	公司	游戏椅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872574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	无
153	公司	多卡多带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00376	原始取得	2019.01.11	10	无
154	公司	游戏手柄上可自由切换的控制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5707012	原始取得	2018.11.20	10	无
155	公司	新型铰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1264X	原始取得	2019.03.26	10	无
156	公司	游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301547787	原始取得	2018.08.21	15	无
157	公司	可发光自定义游戏操纵杆	实用新型	2018203391091	原始取得	2018.11.20	10	无
158	公司	独立触摸模块与	实用	20182008962	原始	2018.08.14	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授权日	权利期限(年)	他项权利
		电子设备主体的连接装置	新型	00	取得			
159	公司	带自动复位功能的游戏操纵杆	实用新型	2018200896412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无
160	公司	可自动复位游戏摇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269727	原始取得	2018.06.19	10	无
161	公司	触摸游戏摇杆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1559700X	原始取得	2018.07.03	10	无
162	公司	充电设备安全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178364	原始取得	2018.06.01	10	无
163	公司	游戏卡盒	外观设计	2017305611735	原始取得	2018.04.10	15	无
164	公司	应急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7305498200	原始取得	2018.04.24	15	无
165	公司	一种增强体验式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7947124	原始取得	2018.05.11	10	无
166	公司	游戏格斗台杆	外观设计	2017302852405	原始取得	2018.05.11	15	无
167	公司	游戏控制器(跨平台多模式)	外观设计	2017302857042	原始取得	2018.02.13	15	无
168	公司	具有电极的游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7905757	原始取得	2018.05.25	10	无
169	公司	一种有线游戏控制器信号线与主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109856	原始取得	2018.02.09	10	无
170	公司	一种有线游戏控制器震动单元与主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80345	原始取得	2018.02.13	10	无
171	公司	一种模拟音频转换蓝牙音频的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720705524X	原始取得	2018.02.13	10	无
172	公司	一种基于脑电波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61763	原始取得	2018.02.13	10	无
173	公司	一种用于飞行器遥控的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305405	原始取得	2017.03.29	10	无
174	公司	一种智能电视游戏互动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573797	原始取得	2019.06.14	20	无
175	公司	无线充电手柄	实用新型	2018220606840	原始取得	2019.11.19	10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登记国家
1	公司	游戏控制板	6241354	外观设计	2022.11.03	2022.11.21	英国
2	公司	游戏控制板	6241355	外观设计	2022.11.03	2022.11.21	英国
3	公司	游戏控制板	015002183-0002	外观设计	2022.11.03	2027.11.17	欧盟
4	公司	游戏控制板	015002183-0001	外观设计	2022.11.03	2027.11.17	欧盟
5	公司	游戏控制板	US-D998044-S	外观设计	2022.11.03	2023.09.05	美国

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智能交互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449452	2016.11.20	2016.12.10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三模游戏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450378	2016.11.20	2016.12.1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具有获取生物参数的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600449	2017.07.10	-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可存储个人操作信息及便携传导的游戏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601958	2017.07.05	-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可任意组合模块式游戏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602649	2017.06.22	-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增强人体感官及体验的游戏控制器系统 V1.0	2017SR602659	2017.07.01	-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无线充电控制系统 [简称：无线充电] V1.0	2020SR1843081	2020.11.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三轴摇杆控制系统 [简称：三轴摇杆]V1.0	2020SR1843082	2020.11.23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电视及多平台格斗	2021SR0149567	2020.11.0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首次发表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系统 V1.0					
10	公司	虚拟现实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49568	2020.12.01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VR 游戏渲染分层软件 V1.0	2021SR0298377	2020.12.05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多功能游戏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0298404	2020.11.16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人机交互游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638543	2020.02.15	-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LED 显示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42960	2019.11.20	-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自动化程序烧录及测试系统 [简称: 自动化测试系统]V1.0	2021SR0904603	2020.01.15	2021.01.18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游戏控制器远程升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52432	2019.11.20	-	原始取得	无